

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费铮翔先生的通知，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，具体如下：

1、股东部分股权购回（解除质押）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费铮翔	否	100	0.0001%	0.00002%	2017-11-6	2021-3-31	上海证券
费铮翔	否	100	0.0001%	0.00002%	2017-11-8	2021-3-31	上海证券
合计		200	0.0002%	0.00003%	—	—	—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费铮翔	112,914,093	17.08%	85,512,012	75.73%	12.94%	85,512,012	100.00%	0	0.00%

3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1) 本次股份质押购回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。

2)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61,512,012 股,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.48%,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.31%, 对应融资金额 13,900.00 万元。股东资信状况良好,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, 还款资金来源薪金、分红、投资收益、其他收入等, 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, 目前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。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, 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、补充质押、追加保证金等方式应对上述风险,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, 严格遵守相关规定,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) 股东股份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, 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。

4) 本次股份质押购回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履行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4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 日